

臺南市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發布

一、招生班別：混齡班一班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園。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，但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）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三、菁寮附幼 104 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以下列日期為原則：

第一階段新生入園登記以 105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；

第二次入園登記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為截止日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共 30 名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3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※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備註：1、登記時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。

2、原就讀本園之幼兒即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。

3、新生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